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的会议资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现对公司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选举洪研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1、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本次提名洪研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其提名人资格、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经审阅董事候选人相关材料，洪研女士具备董事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未发现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选举洪研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越南子公司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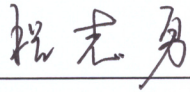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无重大影响，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公司海外战略布局，协助公司在欧美地区的业务拓展，对公司未来收入和业绩将产生积极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外投资设立越南子公司。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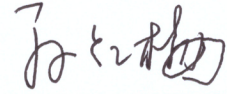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程志勇



王贤安



孙红梅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日